关于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博时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4月19日起新增委托博时财富销售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博时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博时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博时财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联系人：崔丹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220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二、通过博时财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博时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博时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博时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博时财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博时财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博时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博时财富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4月19日起在博时财富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本基金已开通A/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博时财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博时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博时财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博时财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卸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免去陈乐先生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职务。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附简历：

陈乐先生，工学硕士。曾任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营配技术部工程师，广发证券研究部分析师，安信证券研究部高级分析师，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高级研究员。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助理。具有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4月19日起，新增平安银行销售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8214，C类01821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3-01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990万元（本次担保项下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浙江东睦科达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其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60.3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8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1983700ZGDB2023N007）。根据该《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或“债务人”）与建设银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本次最高债权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注1]
1	浙江东睦科达	50,000	15,000	25,990
合计		50,000	15,000	25,99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8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浙江东睦科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5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21、（临）2022-024、（临）2022-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东睦科达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22764 74X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2号

法定代表人：郭灵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2000年9月22日至2030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1、浙江东睦科达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东睦科达	61,424.46	49,583.58	11,840.88	50,848.95	2,469.32

2、浙江东睦科达未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东睦科达	71,179.53	42,964.00	28,224.53	29,156.05	1,383.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于2023年4月18日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1983700ZGDB2023N007），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范围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2、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保证责任

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债权人债权的情形导致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承诺不会主张债权人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保证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4、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保证人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保证人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债权人还负有其他债务的，保证人同意由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保证人进一步同意债权人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五）其他条款

1、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8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浙江东睦科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5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2022年度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46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9.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8日

报备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浙江东睦科达营业执照、2021年度及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1,874,8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1,874,8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54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5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邓春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全部董事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监事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唐慧芬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874,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874,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874,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874,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874,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874,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874,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874,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伟华电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17,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874,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874,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874,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874,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874,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874,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874,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874,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618,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618,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8,618,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8,618,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8,618,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618,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8,618,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28,618,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870,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修订《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8,618,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修订《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618,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修订《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618,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制定《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8,618,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修订《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28,618,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修订《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8,618,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	关于修订《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8,618,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7	关于修订《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8,618,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0-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第10-12项以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瀛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思明、张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瀛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生益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3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滁州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汇明创兴储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方深圳市鹏腾储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创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近日该投资事项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创维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TELG23

3、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松白路创维数字大厦写字楼1501

5、法定代表人：赫旋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年4月14日

8、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9、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300	66%
滁州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50	15%
深圳汇明创兴储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9%
深圳市鹏腾储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5%
滁州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5%
合计	5,000	100%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793,656,894股，股东汪大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5,962,305股，占公司总股本22.17%，唐佛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唐晓琳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6,020,726股，占公司总股本22.1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相应股份，即：汪大维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5,87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2%；唐佛南先生拟减持不超过7,93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1%。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大维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2,013,303	21.67%	IPO前取得：171,973,70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600股
王丹华	5%以下股东	3,949,002	0.50%	IPO前取得：3,949,002股
唐佛南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2,013,224	21.67%	IPO前取得：171,848,22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5,000股
崔正南	5%以下股东	3,949,002	0.50%	IPO前取得：3,949,002股
唐晓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500	0.0074%	其他方式取得：58,500股

注：以上“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汪大维	172,013,303	21.67%	夫妻关系
	王丹华	3,949,002	0.50%	夫妻关系
	合计	175,962,305	22.17%	—
第二组	唐佛南	172,013,224	21.67%	夫妻关系、父（母）女关系
	崔正南	3,949,002	0.50%	夫妻关系、父（母）女关系
	唐晓琳	58,500	0.0074%	父（母）女关系
	合计	176,020,726	22.177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汪大维	不超过：15,873,13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73,13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873,138股	2023/5/15～2023/11/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唐佛南	不超过：7,936,569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36,56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36,569股	2023/5/15～2023/11/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汪大维、唐佛南同时承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大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2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3年第2134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04月19日-2023年06月0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